五、小微企业声明函(货物)(采购包号:23)

本单位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 号)的规定,本单位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JSZC-320000-SCZX-K2025-0269, <u>(江苏省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便携计算机框架协议采购(2025 年度第一期))</u>(采购包号:23)的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)的规定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便携式计算机)</u>,属于<u>(工业)</u>行业:投标产品制造商为<u>(北京基线天成科技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55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8182.70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6009.51</u>万元,属于<u>(团小型企</u>业 口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加美 CA 电子公章): 北京基裁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日 第2025年7月29日

备注

-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算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:非